

审查所需的文件

※没记载个人编号的文件

◇确认本人及同居家庭成员的资料（细则20条1号）

住民票（本籍・户主・关系・全体家庭成员）	自申请援助起3个月之内开出的	如果家庭人数只有一人，则只要记载了“全体家庭成员”，就可以不记载“关系”
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○ 外国人

住民票（在留资格・在留期间・在留期满日）	自申请援助起3个月之内开出的	任选其一
在留卡		

◇ 确认财力的资料

○ 非低保享受者（细则20条2号）

财力申报单

◇ 证明财力的资料（细则20条3号）※1

证明收入的资料

○ 低保享受者※2

享受低保证明	自申请援助起3个月之内开出的	任选其一
低保（开始・变更）决定书	自申请援助起3个月之内开出的	
享受低保证	能反映现状的	

○ 工资收入者

工资明细、奖金明细		选择其一比较容易提交的。 如果一个证明不能确认的话，则需要提交多个证明进行确认。
工资明细	最近2个月的	
奖金明细	最近的	
源泉征收票	最近的	
课税（所得）证明	最近的	
非课税（所得）证明	最近的	

○ 自由职业者

确定申报单的复印件	最近1年，盖有受理印章的。如果是e-Tax，则附加受理结果（接收通知）	任选其一
课税证明		

○ 年金领取者 ※没记载基础年金编号的文件

公共年金领取证明文件		任选其一
年金汇款通知单	最近的	
年金支付通知单	最近的	
年金证书	最近的	

○ 无业

非课税（所得）证明	最近的	
领取失业救济金相关文件		如果接受雇用保险，则请任选其一提交
雇用保险接受者证明书	按日薪×28日计算	
离职单		
解雇通知		

证明资产的资料

固定资产评估证明	根据需要，请提交不动产全部相关证明。	任选其一
固定资产税纳税通知	根据需要，请提交不动产全部相关证明。	

◇确认案件的资料文件（为了判断胜诉的可能性，在必要的范围内要求提交。还有，“*”为必须提交。）

多重债务案件	*债务一栏表
交通事故案件	交通事故证明、诊断书
医疗事故案件	诊断书
被告案件等	诉状的复印件
离婚案件	*户籍誊本（如果被援助者是被告，则只要提交了诉状，就不需要提交户籍誊本）
不动产、保全案件等	固定资产评估证明、不动产全部相关证明（也可以是在线的“不动产登记信息”）
遗产分割案件	户籍誊本

※1 【证明财力的资料】如果提交有困难，可以提交计划托管・受托的人提交的报告，或能确认申请人财力的其他书面资料来代替。

※2 如果是仅记载户主（不是申请人）姓名的资料，不能当作申请人本人享受低保的解释资料。需要提交记载申请人本人姓名的资料。